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10: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杜秉光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614,47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18%。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2. 议案一: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4,05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41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二: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4,476,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同意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高管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高管人员简历:

许晓军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辽河集团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总经理,、"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指挥助理、现场指挥部副指挥兼总调度长。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许晓军先生任职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陈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任勇强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处业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任勇强先生任职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美的集团在2013年9月完成了发行股份换股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导致美的集团对美的电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编制依据会计准则,换股前按照美的集团持股美的电器41.17%计算,换股后按美的集团持股美的电器100%计算,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利润表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9%	32.59亿元
	盈利:49.68亿元-54.98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4.04元—4.47元	3.26元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并与公司所发布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69.31亿元相对应,公司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备考利润表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41%	53.05亿元
	盈利:69.50亿元-74.80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4.12元— 4.44元	3.15元

公司预计2013年度实现的备考利润将超过预测的69.31亿元,实际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中披露,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以提升增长质量,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方向的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营运效率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应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市")的财务顾问及联合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本公司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安排李晓岱先生接替宋勇先生作为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接替宋勇先生作为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上市保荐代表人。

本次更换后,中金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曾鹿海先生和李晓岱先生,持续督导的上市保荐代表人为李晓岱先生和赵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 月30日

附李晓岱先生、赵亮先生简介:

李晓岱先生:2008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赵亮先生:2010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简称本次交易)。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目标银行基本情况

标银集团是南非标准银行集团的控股公司,在南非共和国组建,其股份在由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南非运营的交易所(简称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SBK)以及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SNB)。标银伦敦是标银集团在英国设立的一家中间持股公司,是目标银行的直接持股股东。目标银行是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建的银行,于1992年获得银行业务牌照。目标银行拥有活跃的全球市场业务,对新兴市场比较了解,并且在商品交易和提供满足客户需要的全球市场解决方案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协议规定

历史上目标银行除经营包括商品交易和外汇、利率、信用、股权交易等业务的全球市场业务以外,还经营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他业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银行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剥离与全球市场业务无关的业务,剥离完成后将成为一家专注于全球市场业务的银行,通过其在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迪拜、东京和上海的分支机构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本行将于交割日收购目标银行60%的股份。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简称购买期权)。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

(三)交易对价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银行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60%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8000万美元。按目标银行2013年6月末净资产值估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7.7亿美元。

(四)交易其他条款

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包括声明和保证、交割前承诺、赔偿及涉及业务剥离的并购交易的常见条款。同时,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本行还将与标银伦敦、标银集团和目标银行签署一系列附属协议,包括一份股东协议和一份服务协议等。

(五)监管审批

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前提条件,其中包括英国审慎监管局的批准。

(六)标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取得标银集团除本行以外的股东的批准,标银集团预计将在于2014年3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寻求此项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行相信,本行通过本次交易与标银伦敦成立的合资公司将依托本行的中国及全球客户基础、人民币业务能力,以及标银集团的全球市场业务能力和客户资源,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开拓具有较强收入增长潜力的新业务机会,积极满足本行和标银集团客户及中国客户对全球商品,外汇、利率、信用、股权交易和风险对冲的服务需求,成为符合本行和标银集团战略需要的金融市场业务平台。

三、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行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开展所有为执行本次交易所需要或必须的其他行动及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1月2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30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缺席董事1人。其中,张广慧董事长、侯巍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孙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曹冬董事书面委托张广慧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蒋岳祥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李永清先生、王拴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衍生品经纪业务部,作为一级部门,整合个股期权及目前隶属于零售业务总部的IB业务和量化交易支持团队,承担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管理职责;

(2)同意公司撤销太原解北分公司,将太原解北分公司所辖的3家证券营业部划归太原府西分公司管理。将太原府西分公司更名为太原北城分公司,管辖5家证券营业部,分别为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太原漪汾街证券营业部、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太原上肖墙路证券营业部、太原迎新路证券营业部;

(3)同意公司撤销北京办事处,将原北京办事处相关业务及管理职能划入综合管理部职能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2月19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附件:

李永清先生简历

李永清,男,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72年9月至1978年7月,在山西省静乐县王村乡小学执教;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山西省新闻出版局财务处副处长;1993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实业总部监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李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拴红先生简历

王拴红,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

1986年9月至1993年1月,在河南财经学院任教;1993年2月,创建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至2011年1月;1998年2月,创立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至今;2006年4月至今,担任格林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拴红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拴红先生通过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2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9日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4年2月1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魏佳、张鑫

电话:0351-8686927　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附注:1、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2、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监)事。

3、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以酌情行使表决权。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3年12月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并于2013年12月30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文件《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3】413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整改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并按照河南监管局的要求,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方案公告汇报如下:

存在问题: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会议记录中发言要点和签字不完整,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整改计划: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会议记录中发言要点和签字不完整问题,公司已组织证券部、公司办等部门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详细做好各项会议记录,并履行好会议记录签字手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存在问题:2、个别股东大会委托投票存在瑕疵。比如2012年度股东大会个别股东委托投票不规范,出现委托表决意见为空白的情形。

整改计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仔细核对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避免股东会授权表决票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确保股东大会规范召开。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存在问题: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实际运作相关记录公司未予保存,不符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

整改计划:公司已组织证券部、公司办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认真做好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按规定妥善保存,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更加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存在问题:4、公司部分监事任职条件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关于"监事应具备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规定。

整改计划: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关于"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的规定,提请公司监事会、股东会在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要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5月30日

存在问题:5、2012年9月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未进行披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分红决策程序,但董事会未详细说明相关规划安排的理由,相关修订过程未能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

整改计划:公司在披露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因工作疏漏未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原第41条第(六)款为: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改为:

现修改为: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公司章程》原第79条第五项后增加一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三、《公司章程》原第158条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二者中的较低值作为分配比例的计算依据,下同)应严格按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章程》原第158条后增加如下三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的较低值为准)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投资(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投资等)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且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达70%以上。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次序依次顺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河南省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不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还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1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此次通过对公司的检查,帮助公司发现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各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整改,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能够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编号:2014-010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3,129,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新林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通过了唐新林、卢安军、叶德斌、唐捷、李东红、蒋大兴、廖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东红、蒋大兴、廖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唐新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唐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李东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蒋大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廖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通过了刘琛如、喻辉、蔡琼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树坚、邓丽芳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刘琛如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喻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蔡琼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93,129,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军、左笑冰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1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唐新林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定聘任唐新林为公司总裁。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卢安军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宋波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叶德斌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司旭东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张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卢安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唐新林

成　员:唐新林、卢安军、唐捷、叶德斌、李东红、蒋大兴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蒋大兴

成　员:唐新林、卢安军、蒋大兴、李东红、廖玉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廖玉

成　员:唐新林、廖玉、蒋大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东红

成　员:卢安军、李东红、廖玉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红、蒋大兴、廖玉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